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本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事项，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编制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的品种、背景及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公司本次编制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作出

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六）公司制订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保德海通”）提供约17,8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保障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德海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国群、顾纯、曾涛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符 国 群

顾 纯

曾 涛

2020 年 4 月 15 日